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8 科
偵查卷宗編號：3364/2025
涉及罪名：操縱賣淫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梁翠雯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楊利俠（女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P1304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天津市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現金款項澳門元貳仟伍佰圓（MOP2,500.00）；----------

---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APPLE；型號：IPHONE 14 PRO；顏色：紫色；機背碎裂）連同貳張 SIM 卡。----------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檢察官　　助理書記員

梁翠雯　　林麗敏